

109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廖慧琳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F1638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01152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
總幹事	經手人	
	8/30	8/30

主旨：有關高雄市宏澤醫療器材有限公司販售之「Cellu lostat血止樂止血棉（血止樂癒合纖維素）、止血紗布」等醫療器材係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產品，為維護民眾消費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0年8月19日高市衛藥字第10000766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